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勝文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現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88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勝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卡鉗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勝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猶不知悔改，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供稱竊取卡鉗是要裝在自己的車子），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水電工（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請從重量刑之意見（見

01 本院113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載)，及業已提起
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06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卡鉗
08 1個，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志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30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31 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887號

04
05 被 告 高勝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號8樓
0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08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高勝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5月27日7時20分前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15 前，以不詳方式，竊取周博笙所有，停放於該處之普通重型
16 機車（廠牌：台鈴、顏色：黑、引擎號碼：DK00000000）上之
17 前輪卡鉗（價值約新臺幣4,500元）。

18 二、案經周博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勝文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卡鉗，該卡鉗現已丟棄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博笙之指證	於113年5月27日7時20分許上班前發現上開機車漏油，卡鉗遭竊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	本件經採驗上開機車上之DNA跡證與被告相符之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4	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告訴暨被告意旨雖認被告於本件竊取上開卡鉗時，同時以不詳方式毀損上開機車之輪框，致該輪框變形而不堪使用，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然此節除告訴人之指述外，並無其他如監視器畫面等相關證據以資佐參，自無從僅以告訴人之指述，認被告亦涉此部分之犯行，有此部分犯行縱然成立，與上開竊盜罪責應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葉 育 宏